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田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宝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53,708,397.10	6,675,440,649.95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2,905,922.47	1,651,890,750.48	-2.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4,725,076.72	40.30%	1,809,725,315.21	4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149,610.55	31.10%	206,126,551.48	9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444,333.29	1,010.41%	102,673,671.27	9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73,069,751.98	17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29.41%	0.03	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29.41%	0.03	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0.36%	12.30%	4.96%

特别说明: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并披露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湖北金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式,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田汉、田保战所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曹峰、关明广、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所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峰、关明广、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所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15-2139号)。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并披露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湖北金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式,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田汉、田保战所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峰、关明广、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所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15-2140号)。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金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9号)。9月28日,本次交易已完京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15-74号)。

2015年7月10日发布公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丰汇源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承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未来制定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方案保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董监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实施。

2015年9月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丰汇源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7月10日2015-063,9月2日2015-72号公告。

3,7月22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开发”)转来的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函(湖北证监局)(对纤维开发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10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7月23日2015-060号公告)

4,2015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011号):因涉嫌内幕交易违法买卖“湖北金环”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化纤开发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7月27日2015-062号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8,43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5,560.00	
除上述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496,430.00	
所得税影响额	566,037.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4,776.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811,486.61	
合计	103,462,880.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8,26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1,583.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17,121.52	
除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其他有效期内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6,049.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7,621.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0,07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8,651.43	
合计	5,074,572.8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8,26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1,583.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17,121.52	
除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其他有效期内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6,049.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7,621.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0,07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8,651.43	
合计	5,074,572.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8,26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1,583.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17,121.52	
除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其他有效期内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6,049.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7,621.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0,07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8,651.43	
合计	5,074,572.8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8,26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1,583.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17,121.52	
除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其他有效期内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6,049.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7,621.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0,07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8,651.43	
合计	5,074,572.8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8,26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1,583.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17,121.52	
除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其他有效期内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6,049.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7,621.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0,07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8,651.43	
合计	5,074,572.8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